

新蔡县中医院老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蔡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茂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2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89号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中医院老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23
- 2、项目名称：新蔡县中医院老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700000.00元
最高限价：6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089号A	新蔡县中医院老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6700000	6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拟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C栋二楼）远程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 新采招标-2025-2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 新政采【2025】089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蔡县中医院

地 址: 新蔡县古吕大道与姜尚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邹先生

联系方式: 15303968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河南茂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蔡县开元大道南鸿途开元城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32364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先生

联系方式: 153039680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电子内镜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主机	1套
1.1	★1、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便于移动，减少由于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视频信号输出$\geq 1920 \times 1080$； 3、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可对红色、蓝色及饱和度进行调节：≥ 16级调节； 4、色彩增强，≥ 3档可调； 5、图像增强，≥ 3可调； 6、测光模式≥ 3种可调； 7、具备自动增益调节； 8、具备对比度功能； ★9、具备图像实时冻结：可通过镜体按钮、脚踏开关、触摸屏、键盘、摄像头按钮实现图像实时冻结； 10、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1、画中画功能； 12、具有≥ 4倍电子放大功能； 13、照明光源是由白光LED和蓝紫光LED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14、支持普通白光及≥ 3种或3种以上特殊光照明模式，≥ 4种照明模式； 15、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23500小时； 16、色温为：3000K~7000K； 17、显色指数：白光模式≥ 90； 18、具有≥ 2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 19级； 19、输出总光通量$\geq 8001\text{m}$； 20、气泵流量≥ 3档可调； 21、气泵压力范围：45Kpa-65Kpa； 22、具有透光功能	

	★23、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电子支气管镜系统、胆道镜、耳鼻喉镜、膀胱镜、超声微探头系统等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1	★1、视场角：$\geq 145^{\circ}$； 2、景深：2-100mm； 3、头端部外径：$\leq 9.3\text{mm}$； ★4、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9.2\text{mm}$； 5、最大插入部外径：$\leq 10.5\text{mm}$； 6、最小器械孔道内径：$\geq 2.8\text{mm}$； 7、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20^{\circ}$，左$\geq 100^{\circ}$、右$\geq 100^{\circ}$； 8、工作长度：$\geq 1050\text{mm}$； 9、镜体全长：$\geq 1400\text{mm}$； 10、钳道最小可视距离：$\leq 2\text{mm}$； 11、镜体操作部具有≥ 4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进行自行设定，自定义功能包括：冻结，放大，特殊光，测光，图像增强，色彩增强，存图，录像等； 12、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13、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3.1	1、视场角：$\geq 145^{\circ}$； 2、景深：2-100mm； 3、头端部外径：$\leq 12.0\text{mm}$； ★4、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2.0\text{mm}$； 5、最大插入部外径：$\leq 13.8\text{mm}$； ★6、最小器械孔道内径：$\geq 3.8\text{mm}$； 7、弯曲角度：上$\geq 180^{\circ}$下$\geq 180^{\circ}$，左$\geq 160^{\circ}$、右$\geq 160^{\circ}$； 8、工作长度：$\geq 1350\text{mm}$； 9、镜体全长：$\geq 1700\text{mm}$； 10、钳道最小可视距离为2mm； 11、镜体操作部具有≥ 4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进行自行设定，自定义功能包括：冻结，放大，特殊光，测光，图像增强，色彩增强，存图，录像等； 12、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13、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4	医用台车	

4.1	1、专业内镜用台车； 2、监视器承载臂可360° 旋转调节。	
5	全高清医用监视器	
5.1	1、医用液晶监视器 ≥ 24 英寸；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6	配置清单	
6.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1条，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1条，图像处理器1台，医用液晶监视器1台，台车1台，侧漏器1台。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超高清摄像主机系统1台	1套
1.1	1、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x1080P，逐行扫描。 2、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支持术中1920x1080P全高清动态录像及全高清静态拍照功能。 ★3、最小照度≤1.0lux，信噪比≥60db； 4、主机具备两个图像处理器，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5、模块升级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可升级3D、ICG等高端影像系统。 6、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7、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4种同屏显示模式，以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8、术野画面至少5级亮度可调，术野画面至少5级电子放大功能，至少2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9、模块化设计，按需配置，紧贴临床需求，可扩展功能模块，可升级，节约医院成本。并可集总控制，对光源，气腹等设备进行控制（不接受一体机投标）。 10、≥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降低手术室风险。 ★11、≥4个USB接口。可储存各类用户设置，并通过即插式优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进行存储，根据术者习惯进行个性化预设。 12、输出端口：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2个。	
2	主机模块1台	
2.1	1、输出分辨率1920x1080P，逐行扫描，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2、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 翻转功能，而非翻转显示器。 3、智能化图形菜单，避免术野遮挡，功能直观显示选择和参数设定。 4、具有多种腔镜手术调节模式，以满足不同手术对画质的要求； 5、可实现连接打印机即时打印功能。 6、可连接≥6种同品牌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7、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主机具有CF-1类安全标示，需提供图片）	
3	超高清摄像头1个	
3.1	1、全高清摄像头，输出≥200万像素全高清画面，1080P逐行扫描，标配一体化不低于2倍光学变焦头。摄像头双环调焦设计（一个对焦环，一个变焦环）光学变焦适用于任何直径的镜子（1.0mm-10mm）无需更换光学接口。 2、摄像头三个按键设计，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	

	，可实现一键拍照，录像功能，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3、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摄像头具有CF-1类安全标示，需提供图片或实物验证） 4、可通过手持摄像头按钮调节术野画面，实现上下、左右及180° 翻转功能，非通过显示器调节。 5、可连接同品牌8种以上镜种，以满足医院各临床需求，降低购置成本。提高设备兼容性，降低后期维护成本。	
4	冷光源系统1套	
4.1	1、氙灯冷光源$\geq 300W$，带有集成SCB模式的电源：100-240 VAC，50/60Hz。 2、色温：5800-6500K；灯泡寿命：≥ 500小时。 3、自动检测灯泡寿命；光亮度连续可调。 4、纤维导光束，直径：4.8mm 长度：250cm。可高温高压消毒。	
5	医用超高清监视器主屏1台	
5.1	1、≥ 26寸专业医用彩色液晶监视器,抗电刀干扰。 2、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具有DVI和3G-SDI高清数字接口和模拟信号接口。	
6	全自动气腹机系统1台	
6.1	1、可应用于腹腔镜手术、直肠镜手术、腹腔镜血管摘除手术、胸腔镜手术、开放及腹腔镜辅助心脏手术。 2、最大进气量≥ 30升/分钟。 3、可流量设定及流量选择，有过压及堵塞报警功能。 4、具有气瓶接头高压气管,中央供气接头，内置减压阀。	
7	超高清腹腔镜镜头1根	
7.1	1、可用于腹腔镜、妇科、肿瘤外科及胸腔镜等多科室使用。 2、30度斜视镜，用于成人，柱状晶体排列，直径$\leq 10mm$，工作长度$\leq 31cm$。 3、视场角$\geq 80^\circ$，确保手术视野。 4、景深范围3-100mm。 5、中心分辨率$\geq 25LP/mm$。	
8	超声刀系统1套	
8.1	1、7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2、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稳定的主机输出系统，55500Hz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更稳定,更安全的工作 3、一体化的手柄，震动频率更加稳定 4、刀头有剪式，14cm, 23cm, 36cm的多种规格和长度可供选择	

	5、适配各种腔镜、开放、浅表手术需求，四种以上刀头规格选择 6、电击防护等级：CF	
9	高频电刀1套	
9.1	1、具有单极切割，双极凝血功能，自动开关功能双极电凝模式；凝血自启动，自动停止，也具备脚踏开关控制。 2、电切最大功率300W，有高能储备功能，防止长期使用设备输出功率衰竭。 3、电子散热功能，设备满足手术室无菌环境下使用要求。	
10	医用台车1套	
10.1	立体分层、稳固耐用，台车配电源接口，具备监视器悬挂等装置。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高压发生器	1套
1.1	1、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2、发生器频率 $\geq 109\text{kHz}$ 3、透视最大电压值 $\geq 120\text{kV}$ 4、透视最小电压值 $\leq 40\text{kV}$ ★5、脉冲透视最大毫安值 $\geq 29\text{mA}$ 6、透视最小毫安值 $\leq 0.3\text{mA}$ 7、摄片最大毫安值 $\geq 100\text{mA}$ 8、数字化点片功能 具备 9、X射线锁设计 具备	
2	球管	
2.1	1、透视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geq 1.2\text{mm}$ 2、管套热容量 $\geq 860\text{KHU}$ ★3、阳极类型 固定阳极	
3	数字化成像系统	
3.1	1、探测器类型 动态平板非晶硅 2、探测器闪烁体 碘化铯 ★3、成像范围 $\geq 12\text{英寸} \times 12\text{英寸}$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4、采集矩阵 $\geq 1956 \times 1956$ 5、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6、极限空间分辨率 $\geq 3.1\text{LP/mm}$ 7、软件升级 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8、标配DICOM接口 具备 9、工作站软件 数字化信息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存储、打印等 10、液晶触摸操作屏 $\geq 1\text{套}$ 11、监视器尺寸 $\geq 27\text{英寸}$ (触摸屏) 12、显示器支架 具备多关节臂的设计，水平旋转角度 $\pm 180^\circ$	
4	C形臂机架	
4.1	1、焦屏距 $\geq 1000\text{mm}$	

	2、开口 $\geq 800\text{mm}$ 3、弧深 $\geq 660\text{mm}$ 4、水平移动 $\geq 200\text{mm}$ 5、垂直升降 $\geq 400\text{mm}$ （电动） ★6、左右摆角 $\geq \pm 15^\circ$ 7、C臂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8、C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35^\circ$ 9、导向轮及主轮 导向轮可以任意方向转动，主轮 $\pm 90^\circ$ 旋转 10、DAP剂量显示 具备 11、双向红光十字定位功能 具备 12、主机架自动平衡功能 具备 13、可插拔式滤线栅设计 具备 14、主机操作界面 智能人体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15、无网电待机设计 具备 16、一键开关机 具备 17、一秒出图 具备	
5	设备用途 适用于骨科、手术室等科室，可进行体内去异物、腰椎手术、整骨、复位、打钉、局部摄影等多种临床诊治。	
6	★设备要求 动态平板探测器/一体化机架设计	

脊柱内镜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内镜及工作套管	1套
1.1	1、视向角 $\geq 30^\circ$ 2、视场角 $\geq 75^\circ$ ★3、内径 $\geq 3.7\text{ mm}$ 4、外径 $\geq 6.3\text{ mm}$ ★5、长度 $\leq 171\text{ mm}$	
1.2	★工作套管1支，与内镜配套使用： K/V型；内径 $\geq 6.5\text{mm}$ ，OD $\leq 9.0\text{mm}$ ，L $\leq 202\text{mm}$	
2	镜下手术器械	
2.1	1) 五级扩装器1套： 1、内径 $\geq 1.0\text{mm}$ ，外径 $\leq 2.9\text{mm}$ ，长度 $\geq 240\text{mm}$ 2、内径 $\geq 3.0\text{mm}$ ，外径 $\leq 3.9\text{mm}$ ，长度 $\geq 190\text{mm}$ ★3、内径 $\geq 4.0\text{mm}$ ，外径 $\leq 4.9\text{mm}$ ，长度 $\geq 180\text{mm}$ 4、内径 $\geq 4.0\text{mm}$ ，外径 $\leq 5.9\text{mm}$ ，长度 $\geq 170\text{mm}$ ★5、内径 $\geq 4.0\text{mm}$ ，外径 $\leq 7.9\text{mm}$ ，长度 $\geq 165\text{mm}$ 2) 环锯3支： 1、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7.8\text{mm}$ ，长度 $\geq 170\text{mm}$ （细齿） 2、内径 $\geq 6.5\text{mm}$ ，外径 $\leq 7.8\text{mm}$ ，长度 $\geq 170\text{mm}$ （粗齿） 3、内径 $\geq 2.5\text{mm}$ ，外径 $\leq 3.5\text{mm}$ ，长度 $\geq 370\text{mm}$ 3) 环锯保护套，内径 $\geq 8.0\text{mm}$ ，外径 $\leq 9.3\text{mm}$ ，长度 $\geq 155\text{mm}$ 4) 骨锤，带减重手柄，无反震前端 5) 骨凿，外径 $\geq 2.7\text{mm}$ ，长度 $\leq 320\text{mm}$ 6) 抓钳一把，长度 320mm ，外径 2.6mm ，钳口长度 4.0mm 7) 抓钳一把长度 320mm ，外径 3.5mm ，钳口长度 4.25mm ★8) 抓钳1把，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朝上 $\leq 35^\circ$ 9) 抓钳1把，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10) 抓钳1把，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11) 抓钳1把, 直径$\geq 3.5\text{mm}$, 长度$\geq 330\text{mm}$ ★12) 黄韧带切钳1把, 直径$\geq 3.5\text{mm}$, 上翘15°, 长度$\geq 330\text{mm}$ ★13) 咬骨钳1把, 直径$\geq 3.5\text{mm}$, 长度$\geq 330\text{mm}$, 40°, 可旋转咬切口方向 14) 咬骨钳1把, 直径$\geq 3.5\text{mm}$, 长度$\geq 330\text{mm}$, 40°, 可旋转咬切口方向, 宽口 15) 手柄1把, 配合咬骨钳使用 16) 神经拉钩1把, 直径$\geq 2.5\text{mm}$, 长度$\geq 330\text{mm}$; 17) 神经剥离子1把, 直径$\geq 2.5\text{mm}$, 长度$\geq 330\text{mm}$; 18) 骨取样器1把, 直径$\leq 6.0\text{mm}$, 长度$\leq 235\text{mm}$; 19) 穿刺针1根, 内径$\leq 1.1\text{mm}$, 外径$\leq 1.6\text{mm}$, 长度$\leq 160\text{mm}$; 20) 导丝1枚, 直径$\leq 0.8\text{mm}$, 长度$\geq 400\text{mm}$; 21) 器械消毒盒、内窥镜消毒盒各1套	
3	等离子要求	
3.1	1、获得 SFDA 三类注册证: 2、工作频率: 100KHz, 最大输出功率要求达到 350W, 凝血最高功率不得大于65W 3、工作温度: 电极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sim 70^\circ\text{C}$: ★4、具有等离子汽化切割 (ABLATION)、等离子消融凝血 (COAG) 功能, 输出功率 1-11 档可调, 实时显示, 刀头自动识别; 消融时间: 1-9秒, 可预设, 自动响应工作 ★5、7寸触摸屏操作界面, 主机各项功能、标识、状态均为图形化显示: 6、故障显示功能, 能清晰显示连接正常或异常, 以及文字提示医生操作 7、待机保护: 附件未正确连接, 设备处于待机状态, 提示下一步操作; : 8、脚踏开关性能: 脚踏开关进口品牌, 进液防护等级IPX8, 能提供切割功率调整功能, 连接器为金属材质; 误踩脚踏时、刀头短路、主机有声音和文字提示功能, 以保证设备使用安全。 ★9、主机具备内镜保护功能, 电极接触内镜发生短路时, 瞬间停止输出, 远离内镜时再次启动输出;	
4	摄像要求	
4.1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具有7寸LED液晶触摸屏 ★2、UHD摄像头, IPX8防水性能 3、水平分辨率: >1800线 4、亮度响应特性: 线性拟合系数R^2应不小于0.98 ★5、有效像素: 3840×2160 6、摄像头支持多种功能: 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录像、拍照、放大、缩小	

	★7、数据存储：通过USB接口存储录制的视频文件，可通过USB储存接口进行数据储存和数据导出 8、去摩尔纹：用于消除纤维镜成像过程中出现的网格纹，支持四种调节模式 9、影像降噪：用于消除动态图像中的噪声和阴影，使图像显示更加柔和细腻，范围1~15 10、影像增益：调节范围为1~30，数值越大，则图像增益上限越大 11、影像亮度：调节图像的期望明暗程度，调节范围为1~30 12、影像锐度：用于调节图像边缘的清晰度，调节范围为1~30，数值越大，则锐度效果越强 13、视频输出：支持HDMI×4、RS-232等输出接口 ★14、光学适配器：可选择变焦范围14-32mm，定焦F18mm, F22mm, F25mm, F28mm, F32mm，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国内外通用 15、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具备恢复出厂设置的功能 16、临床适用范围广，适用于：宫腔镜、腹腔镜、关节镜、椎间孔镜、结肠镜、膀胱镜、耳鼻喉内窥镜、胸腔镜、经皮肾镜、隆胸镜、纤维镜等 ★17、支持远程维护和参数指导调节	
4.2	LE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采用LED发光组件，稳定性强，抗震性强 2、寿命长：LED发光寿命长达2万-4万小时，无需更换灯泡，节约成本 3、色温：3000K~7000K，发光颜色纯，无杂光 4、具有防故障安全措施功能 5、输入功率150VA 6、显色指数≥ 90 7、支持远程维护和参数指导调节	
4.3	专业液晶显示器 1、32寸液晶屏 ★2、分辨率：3840*2160 UHD 3、对比度：1300:1 4、可视角度：89/89/89/89(Typ) 5、信号接口：VGA、USB、SD、DVI、RS232、HDMI、DP	
5	配件	
5.1	1、玻璃光纤束，长度3000mm 2、设备仪器台车，金属材质，层板可调，空间多重组合	

透视摄影X射线机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功能及基本要求	1套
1.1	所招设备为透视摄影X射线机,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X线球管、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	
2	X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	★1、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C形臂或U形臂 2、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3、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4、阳极旋转速度 $\geq 10000\text{rpm}$ 5、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90^\circ \sim +180^\circ$ 6、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7、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 $\geq 2200\text{mm}$ 8、X线球管组件与平板探测器组件具有自动跟随功能	
3	高压发生器	
3.1	★1、输出功率 $\geq 70\text{KW}$ ★2、逆变频率 $\geq 500\text{kHz}$ 3、千伏范围:40—150KV 4、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5、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leq 1\text{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 $\geq 10\text{s}$ 6、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7、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 8、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960\text{mAs}$ ★9、透视管电压 $\geq 40\sim 125\text{KV}$ ★10、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40\text{mA}$ 11、具有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4	无线动态平板探测器	

4.1	1、探测器尺寸 $\geq 410\text{mm} \times 410\text{mm}$ 2、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3、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4、空间分辨率 $\geq 3.61\text{lp/mm}$ 5、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 ★6、成像时间 $\leq 2\text{s}$ ★7、数据传输：无线传输 ★8、透视最大采集速率 $\geq 30\text{帧/s}$ ★9、DQE $\geq 70\%$	
5	胸片架	
5.1	1、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2、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 $\leq 380\text{mm}$ 3、滤线栅密度 $\geq 103\text{L/inch}$	
6	固定摄影床	
6.1	★1、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床面距地最小高度 $\leq 660\text{mm}$ 3、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00\text{mm}$ 、横向 $\geq 260\text{mm}$ 4、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530\text{mm}$ 5、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 $\leq 65\text{mm}$ 6、床面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7、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8、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9、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7	球管机头端触控屏	
7.1	1、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屏幕尺寸 $\geq 10\text{英寸}$ 3、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4、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5、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6、可调整部位选择 7、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8、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9、可以显示SID数值 ★10、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geq 9\text{种}$ ★11、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8	图像采集工作站	
8.1	1、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 2、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3、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4、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5、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6、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7、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8、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9、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10、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11、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12、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13、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14、支持DICOM3.0: WORKLIST, MPPS 15、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16、具有多种临床采集程序协议：消化道检查、胰胆管检查、肾盂检查等 ★17、具有曝光参数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18、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19、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主机成像系统	2套
1.1	1、高分辨率专业医用液晶显示器 ≥ 23.5 英寸 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中文显示,中文操作。 3、具有术中模式,触摸屏可与主屏幕同步显示实时超声诊断图像,同时间主屏幕显示图像可实时无失真放大,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geq 22''$,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便于远距离观察超声图像。(提供机器实时运行图像证明) 4、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6、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7、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8、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支持所有探头 9、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0、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2、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3、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4、系统动态范围 $\geq 310\text{dB}$ 15、数字化通道 ≥ 400 万 16、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7、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9、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20、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可直接连接医院PACS系统 21、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	先进成像技术	
2.1	1、主屏幕图像具有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3.5 英寸,显示比例 $\geq 16:9$,分辨率 $\geq 1080\text{p}$ (1920x1080) 2、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均具备此功能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3、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4、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5、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6、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7、具有高清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高清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微凸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8、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附设备运行图片证明）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9、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3.1	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心脏功能测量，具有心脏专业测量分析软件包 3、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1、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3、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JPEG

5	输入/输出信号
5.1	1、输入：DICOM DATA 2、输出：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1、高分辨率专业医用液晶显示器≥23.5英寸 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全屏过进行设备功能调节选择，也可全屏显示实时超声图像，并可对图像进行手动调节。 3、探头接口选择： 4个，所有探头接口全部为微型非针式，规格型号全部相同，全部激活并可互换通用 4、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安全质量要求。投标设备注册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医疗设备注册，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6.2	探头规格 ★1、投标产品为配置完善、功能齐全的高端设备。可选配凸阵探头≥5把，可选配线阵探头≥6把，可选配相控阵心脏探头≥4把，可选配经食道探头≥3把，可选配三维容积探头≥3把（提供注册证说明，并列明探头型号） 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具有单晶体探头，可选配单晶体探头数量≥7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全面单晶体探头（提供注册证证明并列明探头型号） 4、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频率1.0-5.0MHz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1.0-5.0MHz 血管、浅表线阵探头频率5.0-12.0MHz 5、扫描深度≥40cm，针对肥胖病人和心脏结构异常的病人具有相应解决方案。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8帧/秒 凸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45帧/秒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20超声线 2、具有时间深度增益调节TCG功能：可调节增益补偿≥8段，（提供调节前后图像对比） ★3、具有侧向增益补偿功能LGC功能，可调节增益补偿≥4段，（提供调节前后图像对比） 4、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5、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4	频谱多普勒

	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2、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CWD1.6-1.8MHz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3、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4、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度夹角）；CWD:血流速度≥ 28.0m/s 5、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 (非噪音信号) 6、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48 秒 7、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9、零位移动：≥ 8 级 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11、具有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功能	
6.5	彩色多普勒 1、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2、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3、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5mm/s（非噪声信号） 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1、B/M、PWD、COLOR DOPPLER 2、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7	记录装置：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7	设备使用期限：大于8年（提供机身铭牌证明文件）	
8	★绿色环保机型，整机功率小于650VA。（提供机身铭牌证明）	
9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10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经食道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1	1、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主机支持高清液晶显示器 ≥ 23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具备3D/4D成像功能，支持腹部，经阴道容积探头。 4、具有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5、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具有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7、具有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8、具有专门的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支持所有探头 ★9、具有二维灰阶血流成像，采用非多普勒原理，对血流进行显示，无彩色取样框 10、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中文） 11、具有脉冲波多普勒 12、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3、具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4、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15、具有实时三同步能力 16、具有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17、具有宽景成像技术 18、具有编码激励技术 19、频率焦点复合成像技术 20、具有图像像素优化降噪技术，提高对比分辨率，逐级可调，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21、具有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兼容于除相控阵以外的所有探头 22、具有组织特异性自动优化技术 23、具有支持弹性成像和弹性分析功能。 24、具有二维灰阶、频谱多普勒等自动图像优化功能。 ★25、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自动测量功能，测量参数≥ 8项，必须可以实现对这些项目的自动测量：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CM，Vp, Cerebellum. ★26、具有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等。 27、具有扫描助手，遵循主要超声协会（SMFM, AIUM, ACR,	1套

	ACOG) 的指南, 防止操作者漏掉重要的检查内容, 并可完全按照客户定制 28、具有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 ★29、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 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 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提高工作效率。 ★30、具有容积探头扫描角度自动偏转技术, 支持腔内容积探头, 无需转动探头, 最大偏转角度可达$\pm 60^\circ$。 31、具有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32、具有反转成像模式, 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33、2D/3D直方图技术, 作用于2D/CFM/PD模式, 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 34、具有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 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VI, FI和VFI。 35、对3D图像具有剪切功能, 可随意切除3D组织或伪像: 可分别切除2D或CFM或者2D+CFM一起切除 36、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 曲线或直线切割3D平面 37、具有高清晰容积成像技术 38、具有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技术, 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 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 有效地抑制噪音, 提高对比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 支持3D/4D两种模式。 ★39、具有任意切面成像功能, 用于3D/4D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 对于不规则结构, 可结合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 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 40、具有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对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 ★41、具有计算机辅助自动计算多个不规则液性暗区的体积的功能, 并按体积大小顺序进行排列, 可用于常规卵泡、窦卵泡、脑室、积水等液性区域的体积测量。具有专门的窦卵泡测量功能按钮。 ★42、具有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可应用于 4D 胎儿心脏成像技术, 可应用于容积腹部、容积腔内探头。 ★43、计算机辅助胎儿心脏切面显示, 显示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等切面。 ★44、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 具有盆底测量软件包。 ★45、具备子宫畸形分类法, 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46、具有实时4D穿刺引导功能 ★47、具有对比谐波造影功能, 支持腹部探头、线阵探头和经阴道容积容积, 支持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 48、设备到货时, 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	
2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	1、一般测量 2、妇产科测量 3、心脏功能测量 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6、智能胎心率测量技术, 在M型机频谱模式中, 自动测量胎儿心动周期, 并计算胎心率	
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1	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能以轨迹球调用 2、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等 3、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1、输入：USB 2、输出：S-Video或复合视频、USB、VGA或HDMI或DVI 3、DICOM 3.0接口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1	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硬盘 $\geq 500\text{GB}$ 3、CD-RW/DVD -RW刻录机，DVR刻录机 4、USB接口，支持USB移动存储设备。支持USB直接数字录像功能 ★5、支持一键式输出3D打印格式，包括STL、OBJ、PLY、3MF、XYZ等格式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1、监视器： ≥ 23 英寸，彩色全高清液晶显示器，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3、操作控制台，操作控制台可实现高度调节，并可左右转动 4、探头接口： ≥ 4 个，可随意互换使用
6.2	探头规格 1、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2、B/D兼用：线阵：B/PWD；凸阵：B/PWD， B/CWD 3、具有实时三维成像探头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探头频率： 凸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sim 8.0 \text{ MHz}$ 腔内二维探头：超声频率 $3.0 \sim 9.0 \text{ MHz}$ 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 \sim 5.0 \text{ MHz}$ 2、扫描速率：凸型探头，全视野， 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45 帧/秒，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 ≥ 42 容积/秒 3、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4、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180 度，容积经阴道探头容积角度 ≥ 120 度 5、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265\text{dB}$ 6、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s}$

	7、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3 8、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6000幅、回放时间≥ 600秒；4D图像回放400容积 9、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10、盆调节：B/M可独立调节 11、数字集成化TGC分段≥ 8 12、放大功能：实时任意区域局部高分辨率放大功能，满足细微结构如NT的测量要求 13、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6.4	频谱多普勒： 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CWD 2、多普勒发射频率：支持高，中，低档可调 3、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16m/s；CWD，血流速度最大为23m/s 4、最低测量速度：≤ 5mm/s(非噪声信号) 5、显示方式：B、B/D、B/M、B+B 6、电影回放：≥ 600秒 7、零位移动：≥ 6级 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5mm；分级可调 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6.5	彩色多普勒： 1、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2、凸阵探头阵元数≥ 190 3、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0帧/S；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彩色显示帧频≥ 9帧/秒 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 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7、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5mm/s（非噪声信号）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7	数 量： 主机：一套 腹部二维探头：1支 腹部容积探头：1支 腔内二维探头：1支	
8	设备用途说明： 生殖、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次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	

	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	---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一年(含零配件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98%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2、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装全新。 3、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经过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因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拟中标人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采购人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3、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如有）参加。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理 由	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核心产品：<u>超高清腹腔镜</u>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中医院老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中医院 1.3 项目内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4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23、新政采【2025】089号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3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足额计取，代理服务费786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按照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毕。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及时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

	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下载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

	/?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z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

	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已网上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700000.00元；最高限价6700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4.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3 拟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

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4.1项的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处理。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项），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项），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分标段进行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各标段投标文件不得混装。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采购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

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

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及时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30 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技术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4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得 40分；技术参数要求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5分；技术参数要求未标

		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所列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供货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整体规划；2. 设备对接方案；3. 供货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产品质量控制和及时配送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2. 仓储管理措施；3. 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2. 应急保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商务分 (14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办法；2. 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体系和服务站点设立；3. 专业服务团队安排（职责及分工）；4. 备品备件的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目标、内容；2. 培训计划；3. 培训人员安排；4. 培训方式和时间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优惠承诺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等相关优惠承诺，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一年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分 (6分)	业绩 (0-6分)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信息 接口	使用 科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1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 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

年（含零配件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2、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现场响应：乙方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2）乙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4）乙方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5）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有中标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

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交货时间：						
投标有效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它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产品注册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备注：

1、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标准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1技术响应证明文件（此项应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一项便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检验报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相关文件，不提供或找不到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括号内的内容可自行删除）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招标公告及第三章（一）说明第4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0.3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审细则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在本章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括号内的内容可自行删除）

10.3.1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排列顺序放置相关技术方案，括号内的内容可自行删除）

10.3.2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排列顺序放置相关证明材料，括号内的内容可自行删除）

10.3.3资信及其他部分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资信及其他部分中的排列顺序放置相关证明材料，括号内的内容可自行删除）

10.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2.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2.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